

标段编号: BXRCCG-2025003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
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一标段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供货方: 安康市汉滨区顺成养殖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 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一标段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地力提升一标段

标段编号：BXRCCG-2025003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乙方：安康市汉滨区顺成养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一标段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服务内容为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有机肥系列产品，如下表：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吨）	金额（元）	执行标准
生物有机 肥	40kg	1033.10	1620.00	1673622.00	884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叁仟陆佰贰拾贰
元整（¥1673622.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6.2 履行方式:

6.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款项支付

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资金额的 30%预付款。乙方完成地力提升工作并出具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9.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以军

地址:恒口示范区群众之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恒口支行

银行账号:

2707014601201000041933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 恒口示范区群众之家大楼四楼

签订日期: 2025.2.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顺

地址:恒口镇奎星村

联系人:张顺

联系电话:153091523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康分行金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66430000000302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902078616251H